**关于资助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出版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，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潜心治学、扎实研究，多出优秀成果，经研究，拟计划资助一批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出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申报资助出版的成果须是2012年以来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成果，鉴定等级为良好以上，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。申请资助的成果内容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申报成果须政治方向正确，学术上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，达到本学科领域领先水平。申报成果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3.申报人原则上须为项目的负责人，且为成果的著作权人，著作权必须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4.申报成果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，推荐人承担相应信誉责任。

5.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资助成果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填写申请书。申请人填写《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出版资助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将填好的申请书（一式2份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连同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2.准备申报材料。包括：（1）申请书2份。（2）申报成果（报送1套书稿和5份成果概要活页，成果概要活页包括3000字以内的成果内容介绍和全书目录）。书稿用A4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装订成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和单位等信息。（3）电子光盘，须包含申请书、书稿、成果概要等所有申报数据，在光盘上标明申请人姓名、单位及学科分类。

3.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我办。申报信息电子版汇总表（附件2）需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，统一发送至我办邮箱hljguihuaban@sina.com。我办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，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回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对于入选的拟资助出版的成果，将统一标识，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安排出版。

五、申报时间和评审安排

1.本次资助成果实行集中受理申报，时间为7月2日至20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省社科规划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成果进行评审，提出拟资助名单，报省委宣传部领导审定同意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为保证资助成果申报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规范高效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申请人须按照《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出版资助申请书》和申报通知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；推荐人要如实填写推荐意见，并承担相应的信誉责任。凡在申请和推荐时弄虚作假的，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；如获资助即予撤销资助并通报批评。

2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，加强材料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申报质量。

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94号 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。

附件：1.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出版资助申请书附件链接

 2.汇总表附件链接

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